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被　　告　陳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先繳納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餘第一審裁判費1,6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以115年度城補字第41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金城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